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2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司法大廈 4 樓國民法官第 2 法庭

主 持 人：唐庭長中興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唐庭長中興

高庭長增泓

檢方代表：張檢察官凱傑

林檢察官岳賢

辯方代表：楊律師博任

許律師富雄

陳律師冠仁

周律師仲鼎

王院長漢章

本院唐庭長、高庭長、臺中地方檢察署的張檢察官凱傑、林檢察官岳賢，許律師富雄、楊律師博任、周律師仲鼎及陳律師冠仁，以及各位國民法官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臺中地院本年度舉辦的第二場次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到場的國民法官是分別參與二個不同案件的審理，其中一件是○○○年度國審○字第○號，這件是殺人案件，另一件○○○年度國審○字第○號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的案件，都經過大家共同的努力，如期的完成判決。唐庭長、高庭長分別為該等案件的審判長，今天與會的檢座也是當時蒞庭執行公訴的檢察官，到場的律師是參與案件審理的法扶律師，特別對您們表示敬意，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報酬不高，各位律師願意幫忙辯護，應該是回饋社會的想法，非常感謝你們！

擔任國民法官的各位重新回到法院，有兩個重要目的，第一個是行政團隊藉此機會延伸照料措施，關懷大家有無其他需求，譬如在看了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照片，心裡有沒有感到不舒服或是造成陰影，本院協同轄區醫療體系建置的綠色通道或心理諮商的資源，隨時可以啟動為大家提供服務；另外一個部分是期待透過國民法官的親身經驗，與當時在審判程序中有不同立場、承擔不同任務的檢察官、辯護人及審判長，藉由分享會搭建的對話平台，精進法庭攻防的方式，讓國民法官能更好的理解案件。最重要的是，這些意見交換與交流活動都將製作成會議紀錄，反饋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日後也會成為制度再優化的參考素材。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104 條規定，應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來進行成效評估，而評估依據的一部分就是透過今天大家對話過程所提供的寶貴建議，從國民法官親身的感受與分享的經驗中，分析出還有哪些需求、哪些事項要再加強，彙整這些意見形成具象化的改善方向，使國民法官制度趨於完善。邀請審、檢、辯三方專業人士加入座談會，也是別具意義，今天很感謝兩位檢座、四位律師，以及與會的國民法官願意撥冗參加交流分享會，讓我們活動能順利進行，為了表達臺中地院身為東道主的感謝之意，我們備有暖心的紀念品，希望各位都能保留溫馨美好的印象！

最後，再次代表臺中地方法院，感謝今天與會的所有國民法官、律師、檢座以及兩位主持人唐庭長及高庭長，也預祝今天的分享會順利成功，在座諸位都能收穫滿滿！接下來把主持棒交給唐庭長，謝謝大家。

（王院長先行離席）

唐庭長中興

各位與會貴賓大家早安，我是臺中地院刑三庭庭長唐中興，今天非常歡迎大家百忙中到來，尤其今天遇上熱帶性低氣壓大雨滂沱，天氣惡劣交通不便的情況下，大家還能準時到法院來參加這個活動，分享寶貴的經驗與意見，非常感謝。

首先，今天進行分享的是兩個案件的參審經驗，我會先說明○○○年度國審○字第○號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傷害致死案的案情與審理過程，接下來會請高庭長回顧他們那個案子的起訴事實與相關程序，讓分屬兩案的國民法官能夠了解彼此的案件，避免大家分享的時候，無法清楚對方敘述的案件重點；會議的前半段，請與會的國民法官分享你們這次參與審判的想法和心得，或是有覺得疑惑，覺得需要改進的地方，都請各位國民法官不吝提出指導；中場會休息 10 分鐘，大約 11 點進行下半場，將由檢、辯雙方提出問題與國民法官進行交流，針對他們的問題，只要不涉及審判核心，大家都可以暢所欲言，也就是除了應秘密或者涉及評議事項外，都可以把你們的心得與想法，盡情的提出來交流，這也是我們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的主要目的，以上先簡要的跟大家說明今天交流分享會的安排。

首先由我簡單說明○○○年度國審○字第○號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傷害致死案件，這個案子很簡單，被告是兒子，死者是媽媽，媽媽患有帕金森氏症，兒子跟媽媽同住，大家知道兒子跟媽媽有時候脾氣來了，或是可能兒子不服碎唸、管教，都不一定，就是他們屬於比較不能和睦的相處模式，本案這個被告，也就是兒子跟他媽媽發生爭吵，在吵架過程中，兩個人脾氣管控的不太好，在情緒高漲的時候，這個兒子就朝他媽媽的肩膀猛力一推，推了一下，媽媽就因為站不住往後倒，倒下時頭撞到地面，過幾天就去世，這個案情就這麼簡單，起訴法條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也就是說他傷

害的部分是故意的，產生死亡的結果是過失，是一種加重結果犯，法條都呈現在簡報上，先向大家做一個簡要的回顧和說明。接下來請高庭長簡單介紹他承審的國民法官案件。

高庭長增泓

我稍微說明○○○年度國審○字第○號這件殺人案件，被告跟被害人是朋友關係，被告曾介紹被害人去他弟弟的紋身店紋身，就關於有沒有紋身或一些小事情，他懷疑被害人講的不實在，他們相約第四分局的門口外碰面，被告在見面前先去買了汽油、火柴之類的東西，到警局外面與被害人會面後，他還沒說什麼話，就朝被害人潑灑汽油，但被害人沒有逃跑，接著他們可能有一些爭執，被告打被害人臉頰一下，過程中被告還點火引燃，火勢不是很大，但被害人的身體仍受有 95%二至三度的燒灼傷，送醫急救後不幸死亡，雖然火勢不大，也稍微延燒至警局外停車格上的汽車，汽車遭到毀損，案件事實大概是這個樣子，犯的罪是殺人罪及燒毀他人物品罪。

唐庭長中興

因為今天是國民法官回娘家，應該是以國民法官為主體，我話不能講太多。先請國民法官就你們剛接到法院通知，分享您得知即將參與國民法官的選任時，當下的心情和想法是如何，讓我們了解司法院對於國民法官制度推廣的廣度跟深度，請各位國民法官踴躍發表你的意見，有沒有國民法官想要發表自己的看法，沒關係不用緊張，這個會議不是硬邦邦的學術會議，大家就是輕鬆的說說自己的感想，自然而然的說出來就好。請 2 號國民法官，你那時候有什麼感覺？

2 號國民法官

庭長好，我收到這件時，因為之前曾經參加國民法官選任，當時是擔任備位國民法官，所以第二次又被抽到的時候，我想說這次來，應該又會被抽到了，果不其然，最後還真的又被選到，這次體驗的是正式的國民法官，不是備位，我覺得能有這樣的機會真的蠻不錯，我回去都跟同事、家人推薦，如果被抽中一定要踴躍參加。

唐庭長中興

你被抽中二次，這不容易，初選、複選、候選都通過，然後直接被個案選上，還選上兩次，真的特別幸運！

2 號國民法官

對啊！怎麼樂透不會中，國民法官倒是一直抽中，蠻推薦的，我覺得參與程序體驗到整個審判的流程，是我們平常除看電視劇外，根本沒有機會接觸到的，也是增加人生的歷練。

唐庭長中興

請教一下，你在接到這份通知前，知道國民法官制度已經上路了嗎？

2 號國民法官

我第一次抽到前其實並不知道，那時候並沒有接收過相關的訊息，也是收到信件後，才上網去查國民法官的流程。

唐庭長中興

4 號國民法官（遲到入場），交通不方便，謝謝你今天趕過來，你請坐，還有沒有其他的國民法官，要分享你第一次收到法院的文件資料時內心的想法，或者是完全不知道有這個制度的推行，或者會覺得這是詐騙，有沒有人想要分享的，大家不用太緊張，6 號國民法官請說。

6 號國民法官

我收到的時候，全家人其實都不知道國民法官是什麼，然後我就認真看郵件內附的文件，我覺得文件寫得蠻清楚的，裡面的細節也蠻多的，有花一點時間去看，可是很多東西還是到現場後才知道，比如到現場之後會有什麼樣的流程及這個流程怎麼進行，文件裡面好像沒有寫到這些，所以很多事情都是到現場才知道，回去跟大家分享後，家人和朋友都覺得很羨慕，他們會一直詢問到底要怎樣才可以被抽到，我說我也不知道。

唐庭長中興

好，8 號國民法官你接到這個訊息的時候，你當時的心情是怎麼樣？是

覺得錯愕，還是覺得真麻煩，這關我什麼事，為什麼我要去淌這個渾水，還是你覺得這是我盡國民義務的時候，是很光榮的一件事情，有覺得很特別或覺得很興奮嗎？可不可以跟大家分享一下你當時的心情和看法。

8 號國民法官

收到信件時，以為自己是被告，因為日常生活中，基本上是不太會收到臺中地方法院的信件，拆開信封後才看到是國民法官，但對於國民法官制度我也不太了解，是上網去查才知道後續的狀況，本來以為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被抽到就直接是正式的，結果到這裡發現還要經過海選，才能成為正式的國民法官，所以對於選任制度的設計完全是不太了解，是到現場親身經歷之後才知道的，謝謝。

唐庭長中興

3 號國民法官，你收到通知的時候，心裡的想法可不可以跟我們大家分享一下？

3 號國民法官

我那時是在上班時間，是我家人接到的，他們跟我說收到法院的來信，而我跟 8 號國民法官一樣，想說我什麼事都沒做，怎麼會收到這種信，我從來沒有收過法院信件，當時我還沒回家拆信，就急著先上網搜尋相關訊息，回到家之後才仔細看那些東西。

唐庭長中興

1 號國民法官有沒有什麼經驗或者是心情想要跟大家分享的？

1 號國民法官

我收到之前，有先從電視廣告看到宣導國民法官的資訊，只是收到時還是非常驚訝，沒想到會被抽到，參加後覺得國民法官是很蠻特別的經驗，因為是真的參與實際審判過程，判決結果是有自己表達的意見在裡面，覺得是很特別的經驗。

唐庭長中興

謝謝1號國民法官，7號國民法官你有沒有什麼心情或者是想法，要跟我們大家分享的？

7號國民法官

我在收到國民法官的信件前，才剛回到國內，我在國外待了4、5年，回國之後就收到法院的信，想說發生什麼事，看完信件才知道有國民法官制度，所以我有上網去查，原來臺灣這2年在推行這個制度，因為我本身對一些懸疑的犯罪過程或是法律的主題很有興趣，我知道外國有陪審團，但當時我並不知道臺灣已經開始推動國民參與審判，所以我蠻期待，也很興奮可以參加，應該說我很幸運可以被選中去參與這個過程。

唐庭長中興

我們在座國民法官的年齡都是非常的低，我是指相對我來講，我剛才聽到你們陳述的重點，你們收到法院來的文件時，都知道要上網去查，我想要了解就你們上網所查得的資訊內容，足夠讓你們初步了解擔任國民法官要做什麼事情嗎？在網路上，司法院提供給你們的資訊是不是充足，或者是你們還要再去問問周遭懂法律的親朋好友來解答你心中的疑惑？有沒有想法要分享的，5號國民法官，可以分享一下你的情形嗎。

5號國民法官

我那時候是有上網查，查到的資料我覺得算詳細，就是大致上知道要跟在法官旁邊一起出庭去審理案件，我覺得我看完之後，只有個比較不清楚的地方，就是我跟大家一樣收到那封信的時候，以為已經是正式被選上，來到現場才知道，還要再從一百多人裡面再去挑，剩下的幾個人才能留下來，這是在網站訊息裡面沒有辦法知道的，其他的部分我覺得都算能夠了解，大概可以知道要幹嘛。

唐庭長中興

我補充回應一下，我猜應該是因為怕這個東西一講出來，大家參與的興致就降低，想說一百多人才可能抽到幾個，我可能抽不到，那乾脆算了不出席，怕是怕這樣，像我每次開選任庭，都很擔心當天參與的人不夠多，要選

的時候沒得選，我們會顧慮的是這個部分，所以這部分的流程，可能在前階段，沒辦法透露太多的訊息，以免降低大家參與的意願，我自己個人是這樣認為，這部分會議紀錄會有所記錄，到時候司法院也許會再調整，考慮是否在通知單上揭露相關訊息。

另外我還有一個問題，你們在網站上面看到這些訊息，除了能了解國民法官大概在做什麼事情之外，各位國民法官在你接到通知或者是你被選上的時候，你心中會不會有個懷疑，覺得我對於法律知識不是很了解，或者是只有普通的概念，在大學的時候可能有修習一些法學序論、民法概要或刑法概要之類的課程，粗淺的了解而已，請教各位擔任國民法官，卻對於法律的構成要件以及刑法的理論基礎不太瞭解，你自己會因此覺得害怕嗎，或者會因為這樣而擔心你的判斷會不會錯誤，有沒有這種想法或者是有這種疑慮的，或者是完全沒有，你覺得 OK，可以！我有能力擔任這個職務，有沒有國民法官要主動分享這方面心境，大家不要太緊張，我們這個不是正式的研討會，我再次說明一下，輕鬆分享不要拘束，1 號國民法官，就先從你開始好嗎，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1 號國民法官

選上國民法官之後，確實是會緊張、忐忑，擔心自己會不會有跟不上的情形，但我記得在開審前說明時，審判長有先解說案件大概的背景與起訴的罪名，也針對相關的法律先作些說明，聽完後其實對這個案件會有基本的概念，另外就是在法庭上的檢察官或是辯護律師，他們是以簡報的方式來呈現內容，表達對案件的主張，那時候整個過程是以這個方式進行，讓我覺得可以比較容易理解他們在交互說明的一些事項。

唐庭長中興

所以你不會擔心聽不懂他們在講什麼，或者是覺得哪個地方怪怪的，或者是他們講的太快，超出你接收或是記憶的範圍，會這樣嗎？

1 號國民法官

還沒開始前確實會有這個疑慮，但是實際參與後，運作情形是 OK，包括簡報的內容、表達的方式都讓我可以聽得懂，不會覺得很疑惑。

唐庭長中興

6 號國民法官，針對這個問題你有沒有什麼想法。被選上之後有疑慮嗎？或是即將選上的時候，會擔心自己的能力不夠，會覺得我對這個東西雖然可能有粗淺的、概略的認識，也可能在大學有修過一些概要的課程，但要參審這麼一個重大案子，相關法律的知識我夠不夠呢？我會不會做出錯誤的判斷？會不會害怕？有沒有什麼樣的心情要跟我們大家分享的。

6 號國民法官

關於這個問題，我到現場的時候有認真思考過，但我覺得國民法官的這個制度會施行，就是希望可以讓對法律沒有那麼了解的人也可以參與，一開始應該預設我們沒有這些知識，所以那時候我就沒有特別去懷疑自己不夠資格，我是覺得沒有那麼多的背景知識，反而更符合一開始對國民法官預設。

唐庭長中興

沒關係，這只是把大家的心情回饋給司法院，司法院能夠了解一般普羅大眾心裡的想法，這個沒有絕對的對錯，只是讓司法院推行這項政策的時候，看哪一些地方還要再做更細緻的微調，或者是有不足的地方，比如以剛才所說的宣導方式，那個廣度和深度要讓國民都能夠知道，大家每天都很忙碌，有的人光看到醫院跟法院這兩個有「院」字的，就覺得是很倒楣的地方，我能夠這一生、這輩子都不要碰到最好，但問題在我們是法治國家，國民的水準整體要向上提升，想向上提升就必須靠大量的宣傳，甚至是教育，這個不是 5 年、10 年能做得到的，我個人看可能需要一代到兩代的時間，才能夠達到那個水準，這是我個人看法。

7 號國民法官，當時你有沒有懷疑過自己到底能不能擔任一位稱職的國民法官？會不會判錯？會不會搞砸了？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7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被選上的時候，我的心情是害怕會因為我自己的個人情緒，或是我的同情心、同理心，或是我自己認知不夠等等的一些原因，讓我對於這個事件的判決會有些沒辦法達到中立的情形，但後來我才發現原來是 6 位國民法官與 3 位法官共同去討論出結果的時候，我就比較放心，我覺得這就是國

民法官的意義，法官們每個人的生活背景及生活經歷都不一樣，如果說可以參考更多不同的範例，去瞭解不同背景或是經歷的人對案件有什麼樣的想法，再找出一個比較中立的判決結果，是不是就可以減少許多新聞事件上覺得是誤判的狀況。

唐庭長中興

2 號國民法官，你有沒有什麼心得或者是想法想要跟大家分享的。

2 號國民法官

在收到信的時候，其實沒有特別擔心知識不夠，就像前面幾位分享的，畢竟國民法官就是要找社會各界的人士來參與，所以當時也算是無知無畏，覺得就是來參加，不會對自己知識或能力不夠而有所擔心，實際來到法院之後，會覺得法院這邊提供的 PPT、背景資料蠻多的，不過我自己也反思如果準備資料的人立場偏頗的話，是可能會引導我們往特定方向去做判決，這是我後來想到的，因為我們法律知識相對不夠，那他條列給我們的刑度或者是法律依據，我們被動接收，我們只能相信在審判活動中聽到看到的，我不知道法院能不能建置一些中立的機制，去審核給國民法官看的資料，這我後來自己想到的。

唐庭長中興

我先說明一下，其實構成要件那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我想會上報紙，大概偏向刑度的部分，司法院現在有建構系統類型化量刑模式，彙整出大數據，蒐羅全國大概最近這 10 年來或者是 20 年的各種情況，這是一項數據參考資料，但每個個案會有每個個案微調的因子和想法，那就是評議時，大家提出來討論的空間，你可以自己有自己的看法，在了解客觀的標準後，再針對你們在個案裡覺得特別在意的點，評議的時候都可以表達出來，以我的理解，目前的做法大概都是這個模式，我不曉得 2 號國民法官還有沒有需要法院提供什麼樣的一些資訊？

2 號國民法官

沒有，原本提供的已經很好，只是我在想會不會有被操弄的空間，是我

自己想到的，就像電影《失控的陪審團》，當然我是比較陰謀論，就是可能有人想刻意去操縱審議的結果，如果能有一些更客觀、更中立的方式，檢驗這些資料的流程，那然不用提供給我們什麼，我只是在想，在你們自己運作上能不能有這個流程。

唐庭長中興

這也是我相當擔心的一件事情，因為我發現很多國民法官來到法院之後，都會說對法院運作的理解，大概都是從影集、電影收到大量的資訊所形成的印象，但是大家忽略一點，電影、影集要拍得好看，它會有懸疑的劇情因素加在裡面，你會覺得每個人心腸都好黑，實在是壞透了，每個人都可能是壞人，審判者也可能被收買，什麼都有可能，這都是戲劇編劇想要抓住你的眼球，它才會賣座嘛！如果像我們國民法官這種案子拍攝出來，我跟你講票房應該是奇爛無比，因為沒有人要看，這很平常，所以有時候我會很擔心，比較想要跟你們詢問的是，除了剛才這個問題外，你們在以前看很多的電視或連續劇，那個壞人真是可惡到極點，他怎麼這麼壞，他怎麼可以這麼狠心做這些傷天害理的事情，他如果真的被抓到的話，你在觀眾的角度，真的是會超想直接給他判個極刑，我的意思是，你們從觀眾轉換到實際參與審判者的這個過程當中，到了法庭上，你對於自己有沒有把握可以完全地把所有自己對於好惡的觀念降到最低，完全是第三者的角色，來給他適當的處罰和認定，這我想向各位國民法官了解一下，你們自己有沒有辦法覺得我能夠跳脫出來，自己有沒有懷疑過？或者是你覺得這個不是問題。

1 號國民法官，你有沒有什麼想法，你會不會覺得看連續劇的時候，比如三立或是民視那種的壞到極點，三不五時就是打人、罵人，如果真的是被抓到犯了罪，就把他狠狠地處罰、教訓一頓，還是你會覺得他們犯了錯，我還是可以完全不受任何影響，人家跟我講了什麼，這個人有多壞，我都可以跳脫，你可以自己獨立地來做一個判決，你有沒有什麼想法，有點難，你思考一下，先換 2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我自己的經驗是反而更能站在犯罪被告的立場去做思考，因為我感覺這案件的被告表達能力沒有很好，我會希望他能更明確的闡述他犯罪動機或一些過程，但我感覺他沒有辦法把他自己的想法表達好，這比較可惜，至於會不會覺得要把他判重刑，這個倒還好，我反而覺得我會想把他判輕，我可能就是所謂的恐龍國民法官，從大家最後的判決，相較於我想的刑度，我自己好像會比較想判輕一點，可能是站在被告的立場做太多的思考，反而跟大家想的又有點不太一樣。

唐庭長中興

4 號國民法官，邀請你分享一下剛才這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你覺得自己擔任國民法官，會不會害怕經驗或是知識不足，而沒有辦法參與評決？再來第二個問題，你有沒有辦法不受到任何干擾，不管人家丟給你的那些雜訊，而可以站在一個客觀第三者的角度來做判斷和決斷，有沒有什麼心得想要跟我們分享？

4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收到要擔任國民法官的通知，知道這件事情的時候，多少都會有點質疑自己是不是做得到，不過實際來到這邊，看了一些簡報、流程，因為法院做到讓人蠻安心的，所以會順其自然地去完成這整個事情，因此不會特別緊張。第二題是我們平常待在家裡看新聞、社會案件，有時候會覺得很氣憤，有些鍵盤俠也會覺得要判他死刑或是要判重刑，可是我覺得實際到法院參與審判擔任國民法官的角色，和平常在家裡看社會新聞的感想會是不一樣的，因為你會親自見到犯人，甚至看到他的態度，會覺得好像看起來有點反悔，也會開始懷疑他是不是有可能真心悔過，所以你開始審慎思考你做的判決，會想要去了解整個案件或他是不是真的悔過之類的，不會像在家裡看電視，很直觀地覺得他一定要有罪，一定要死刑。

唐庭長中興

謝謝你的分享，5 號國民法官就剛才這兩個問題，你有沒有什麼想法要跟大家分享？或是在這個部分要提供什麼樣的輔助，或是其他的意見？

5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問題的話，在收到當下其實是興奮大於緊張，我沒有多想自己可能會沒辦法做好，因為上網去查，網路上面也說，國民法官會參與的案件，基本上都是嚴重的案件，可能比較一目瞭然，那我就沒有多想；第二個問題的話，因為像前面說的，平常在電視上看到一些判決，你會覺得為什麼這個判決的刑度會那麼低之類的，但是參與之後，你跟著程序走，然後看到案件的一些說明，還有犯案的流程，你也會發現不管什麼罪，它都有最重與最輕的量刑限制，規定它的量刑可以判到哪邊，不是說殺人就可以判死刑，可能還會有一些其他不一樣的選擇，所以這是參與國民法官案件的審判後，才知道殺人案件沒辦法都判死刑，還有其他要考慮的選擇。

唐庭長中興

3 號國民法官針對這兩個問題，你有沒有什麼想法要跟大家做說明的？

3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問題的話，其實收到的時候是想要來參與這個案件，算是體驗不同的事物，所以沒有很緊張，反而是很想要來參與，至於第二個問題？

唐庭長中興

就是你可以排除個人好惡看待一個事件，然後做出判斷，決定一個結果，我的意思是如果今天你是一個被人家偷的人，你看到這個小偷真的是很想把他捶扁，超級生氣，但今天你自己有沒有辦法抽離出來，以一個第三者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你有沒有對自己有這方面的懷疑？或者你覺得你 OK，你完全可以勝任這樣的一個角色。

3 號國民法官

我認為我算是可以，因為我很愛看小說，各種不同類型的，我都是以看故事的一個狀態去看待，就像我參與的這個案件，我就是把它當作一個故事在看，只是我會去吸收兩邊的說法，不會去偏頗哪一邊。

唐庭長中興

好，各位國民法官，我想要了解一下，對於我們法院庭期的安排，或者是審判長開庭的節奏，會不會讓你們覺得負擔太大？我所謂的「負擔太大」是你們坐在法庭上的時候，檢察官及辯護人丟給你們案件資料，還要讓你們記憶和理解的東西太多、太快，比如可能開庭開 1 個小時左右，會覺得需要休息一下，讓你整理，讓你能夠消化，檢辯「丟資訊」的這個節奏，會不會讓你覺得超出你的負荷，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或者是疑惑的地方，這部分的經驗有沒有人要主動分享，6 號國民法官您請先說明。

6 號國民法官

我想說每次都沒有人舉手，我就先舉手。

唐庭長中興

謝謝。

6 號國民法官

我想先回答上一題可以嗎？

唐庭長中興

可以，沒問題。

6 號國民法官

上一題庭長有提到電視、電影可能會看到的情節，我想到一個有趣的觀點，通常我們在看電視的時候，他們的立場都會偏向正或反的其中一方，可是我覺得在法庭上，其實是有三方立場存在的，就是正方、反方以及法官的這一方，以國民法官來說，應該是站在審判長的這個立場，因此我當時也不覺得我是正方或是反方，我反而覺得我是跟著審判長的想法在走，通常都是在裡面的小房間討論的時候，我最主要在思考我應該要怎麼決定，比較關鍵的思考時間是在裡面，而不是坐在外面聽的時候思考我應該要怎麼樣，所以我覺得立場上我會比較偏向審判長的立場。

關於第二題，那時候每一次庭訊開始之前，審判長會提供很多的資訊，比如下一個要討論的範圍是什麼、我們應該要聽的重點是什麼，我覺得會有點像是先提示我們等一下的重點會發生在哪些地方，針對這幾個地方，我會

記錄在紙上，我會把審判長覺得重要的地方記下來，因為在開始之前，我們不知道等一下會講什麼，審判長先提醒哪個地方要特別去聽，所以我會特意去記錄這些地方，而這個流程幫助我在當時可以把重點快速地抓出來。

唐庭長中興

7 號國民法官，在開庭的這個節奏，或者是檢、辯雙方丟大量的資料給你的過程當中，你覺得會不會太快，我連上課都沒有辦法這麼快地把這些重要資訊通通記在腦袋瓜裡面，這會不會影響到你的判斷，有沒有這樣子的困擾？

7 號國民法官

我那時候比較大的困擾是資料蠻多的，當我想仔細看資料的時候，我會沒辦法很專心聽正方或反方他們在辯論時講的話，但如果我要聽懂他們講的話的同時，我又沒有辦法去仔細看資料，所以後來我覺得擱置資料好了，開庭當下我就以他們講的話為主，去判斷當下的狀況，等回到小房間，我再套用他們這些話去看資料、做整合，我覺得可能比較不會讓我這麼混亂，如果當下想要分心邊看邊聽的話，可能會造成我 miss 掉很多不同的資訊。

唐庭長中興

3 號國民法官，你對於檢、辯雙方丟這些資訊出來，你是可以快速吸收，還是會覺得有點超出你的負荷？或者是覺得他們講話的速度，或者是提出資料的速度太快，讓你沒辦法抓到重點，會不會有這樣的一個情形？

3 號國民法官

對我來說是不會，我前面有提到我喜歡看小說，其實我是可以邊看邊聽，馬上做理解，我動腦動蠻快的，我只是比較不會講話表達而已。

唐庭長中興

8 號國民法官，請說明。

8 號國民法官

當自己只看紙本心裡是會有一個底，覺得應該要判多重，但經歷檢、辯

雙方開庭陳述，了解詳細過程，了解被告的說法，再看之前的那些案例判多重，其實我心裡的平衡會被左右掉，可能會判輕一點之類的，本來我以為這個案件會被判十多年，結果開庭檢辯攻防後，心裡整個底都沒了，變成可能判個幾年，其實我覺得案件的流程是很詳細，能夠了解被告及告訴人的狀況，才能做出平衡的判斷。

唐庭長中興

5 號國民法官你就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想法？

5 號國民法官

看資料的部分，因為我閱讀的速度是比較快，這個部分並沒有造成我的負擔，而且剛開始有先發資料，大致上先看過，之後跟著到法庭上聽他們雙方去講。

唐庭長中興

抱歉，5 號國民法官我先說明，我剛才說的不是指前面準備的資料，是指案件進行時，檢察官及辯護人他們提出來的證據，以及他們各自對資料的解讀，因為你跟我一樣都沒有看過這些證據資料，法庭上證據資料突然丟出來，他們快速地講解的這個過程中，你會不會覺得他講好快，上個資料我還在思索他在講什麼，或是我疑惑跟那個資料能不能對得起來的時候，他已經講到下一個環節，我的問題是這樣，這樣懂我的意思嗎？因為職業法官辦理一般的案子是都已經看過檢察官提出來的證據才上法庭，我都看完了，我的疑惑或是覺得怪怪的地方，我都會自己事先做筆記才去開庭，國民法官制度是顛倒過來的，開庭前所有證據都在檢、辯雙方手上，他們是當庭才開始出牌的，而且是很快速的出牌，你有辦法去記憶或瞭解嗎？

我的問題是這樣，你自己有沒有什麼想法，在開庭的過程當中，你自己有沒有什麼經驗想要跟我們大家分享，或是需要檢、辯雙方再做更細緻的調整調？

5 號國民法官

這樣的話我其實沒什麼特別的想法，因為我覺得整個過程蠻流暢的，不

會太快也不會太慢，過程中停頓下來時，是可以吸收那些提出來的意見及證據之類的，對我來說速度是剛好。

唐庭長中興

4 號國民法官，你有沒有什麼想法要分享，關於在檢、辯雙方出證的或是他們在表達的這部分，提出證據出牌的時候會讓你覺得好快，你根本記不住，我不是說你們的能力不行，我的意思是會讓你覺得快，像有的老師講得很快一直講、一直講，有的老師是慢條斯理地講，讓你能夠理解後，再繼續下一段，你自己在開庭過程中得到的經驗能不能跟我們分享？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節奏是剛好的，整個流程實際進行下來是覺得蠻順暢的，資料也蠻清楚的。

唐庭長中興

各位國民法官，我還有一個問題想要了解一下，因為你們不是職業法官，如果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對你們日常生活的安排，比如有小孩要接送的，或者是家裡有爸爸、媽媽需要照顧的，這部分若遇到困難，但你們又很想要當國民法官，會怎麼樣安排或調適，有沒有人就這部分要分享你們的方法，或者是讓我們在發國民法官通知的時候，能夠預先告知國民法官在這段期間內，預先做好準備，畢竟你們的工作的環節不是配合著法院的節奏走，你們自己有沒有什麼想法需要法院先讓你們知道？

1 號國民法官，在擔任國民法官期間，你覺得你的生活節奏完全可以跟著法院的節奏走，都不用擔心家裡，或是有造成你日常生活的困擾，你會不會有這種問題？

1 號國民法官

我記得在收到通知的時候，上面其實就有行程表，針對每一天的規劃都有呈現，包括幾點到幾點進行什麼，雖然實際上可能會有點不一樣。

唐庭長中興

抱歉，我不是指你已經選上，是你在一收到選任程序通知的時候，因為之前在海選的時候，他們都跑來了，那我跟他們說可能要開五天，有人就說不行，約好要修馬桶，下午不能來，我說：「你不能來的話，那你今天怎麼跑來，文件上面不是跟你們講說可能要擔任國民法官，要盡一些職務嗎？」，他跑來，又說只是來看一下，這樣的話不就浪費一些資源，我的意思是，當你們要來法院參加選任，你會預先安排家裡的日常生活，可能事情要先排開來，先做好準備，你們有沒有什麼困難？或是希望法院給你們一個事先提醒，讓你們能預作安排。

1 號國民法官

我記得通知要來選任的那份資料，就是還沒有到法院之前收到的那一份通知就已經有寫行程的時間了，所以我還沒來參加選任前，我就會知道哪幾天會在這邊，哪幾天的時間要空出來，收到書面通知的時候我已經可以做安排了，我記得不是到現場才知道要開幾天，我們那次比較不一樣，是因為遇到颱風，審判長說可能會有延期的問題，但原本通知書已經有通知庭期是幾天，所以可以預先安排，自己可以衡量。

唐庭長中興

了解。3 號國民法官，就這部分會不會有什麼對你日常生活的安排有影響，你需要預做準備的？

3 號國民法官

我看到行程表的時候就開始做規劃，包括我公司這邊可不可以配合、我的休假可不可以配合，或家庭的部分，我都會去做規劃，因為我當時是想來參加，所以很積極地跟公司喬休假的部分。

唐庭長中興

非常好！我們需要你這種人來積極地參與，我每次都很怕人不夠。

3 號國民法官

家庭的部分我是還好，我爸爸已經退休了，我媽媽雖然有一些狀況，但是我爸爸可以照顧，所以我就放心地過來。

唐庭長中興

7 號國民法官，你有沒有什麼希望法院就這部分要給你們更多的資訊？讓你們能夠預作安排，讓你們在日常生活上無後顧之憂，可以安心地來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職務？

7 號國民法官

就我的記憶中，因為我有把所有資料全部看完，當初給的資訊只有當天要選國民法官那天的日程，早上選任，下午如果選中的話，下午要參加，我記憶中好像沒有說這個案件需要 2 天到 3 天的時間去解決掉，但還好我的工作是自由業，是可以跟客戶調整時間的，所以當時我只請了一天假，我被選中之後，才知道這個案件可能需要 2 天到 3 天，但對我而言，其實比一般人好安排，因為我只要跟客戶商量好就可以，不會有影響。我想如果是一般上班族，他也不確定自己會不會被選到，上面寫了 3 天或 5 天，他直接就跟公司請假，那如果他沒有選上的話，他當然是回去上班，選上可能沒有這麼多天假，又是在比較臨時的情況下，他要怎麼和公司協調，我的想法是這樣，因為我的記憶中沒有看到這個案件到底需要多少天，所以當時早上在選任時發現很多人都說今天可以，明天不行，很多人是因為這樣而沒有辦法參加。

唐庭長中興

8 號國民法官呢？

8 號國民法官

收到紙本的時候有看到上面是有行程表的，有發現是兩天的，因為我自己開店，又蠻想參加的，頂多店休而已，我沒有家人的問題，工作上也沒什麼問題，想要積極地參加。

唐庭長中興

謝謝。那 6 號國民法官呢？

6 號國民法官

關於這個問題我想要提兩點，第一點是我們的資料上面其實沒有明確地說這幾天都一定要有空才可以參加，我覺得在文件上可以再說明的更明確一

點，因為當天我印象中很多人都不知道是三天都要空下來才可以參加，所以我是覺得文件上可以再改善；第二點是我覺得這個可能造成一個結果，就是到最後變成會選上國民法官的人，其實不是真的有隨機的這個性質在，因為你看我們現在這幾個人，好像不管是在經濟狀況上或是年齡，還有其他條件上是很相近的，所以這個「選」的過程，可能會導致這樣子的結果，我不知道是否有方法可以改善，但我覺得這是一個需要面對的問題。

唐庭長中興

關於選任程序，我的合議庭的處理方式，原則上會尊重檢、辯雙方要怎麼挑，他們要拒卻或是怎麼樣，都是他們自己的選擇，就算是美國的陪審團，以我的理解他們挑陪審員時，其實是在比雙方的律師高不高明，有沒有辦法從提問的過程判斷這個人可能對我的當事人不利，他們都在猜，從性別、種族，甚至詢問一些細節性的問題，他們是非常細緻地在做這些處理，因為每次選任，可能也像我們這樣，找了一百多個人來，一個一個問問題，我猜可能有的人會有所保留，有人會想我要盡量選上，我心裡是 A 答案，但我回答 B 答案，這都有可能，這部分是很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列入將來再優化的考慮事項，謝謝。5 號國民法官，你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跟大家分享？

5 號國民法官

關於時間嗎？

唐庭長中興

你是選上國民法官才知道是團隊作業，要配合法院的運作，或是你事先已經做好家裡的生活安排，每個人都有自己各自生活的節奏，生活節奏是不一樣的，因為你不是職業法官，職業法官當然都已經安排配合好了，一般國民法官的話，你的日常生活並不是這樣，你可能早上小朋友 9 點才要出門，或者是下午 3、4 點，我就要去接小朋友回來了，承擔國民法官職務期間，這些東西法院有沒有事先能夠讓你知道，讓你可以去預作安排？或是說我被突襲，選上國民法官後，不是說我等一下要回家，我就能先回家嗎，類似這樣的情形。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因為其實我已經有點忘記當初信裡面有沒有給行程表這件事，我會覺得，如果一開始給，因為那時候還只是要海選而已，到現場是要再抽一次的，你可以先在信中就像前面提到的，可以先說明這次案件可能需要三天的時間，至少你會知道你後面有三天是必須空下來，有些人因為工作真的卡得很死，他的時間沒有辦法配合，在不知道的情況下，他還是到現場來參加海選，如果他被抽中，再去問他時間能不能配合，他又不能配合，是會有點浪費資源，不管是對他還是對當天抽籤的狀況都是，所以我覺得可以先讓大家在信裡面知道，例如可能是需要 6 月 15 日到 6 月 18 日，讓大家知道確切的時間是需要哪三天，讓真的可以配合的人在現場去抽籤。

唐庭長中興

好，現在依議程表定 11 點是中場休息，我們暫休息 10 分鐘，中場回來後，由檢、辯雙方輪流提出問題進行交流。等下互動的時候，就請檢、辯雙方到中間這個位置來，向國民法官提出你們所想要了解的事項，大家進行意見交換，那我們就先休息一下，後面有水、飲料、點心請自取，11 點 11 分我們再回到現場，謝謝。

（中場休息）

唐庭長中興

各位與會的貴賓，我開庭一向希望準時，因為不好耽誤大家的時間，緊接著由檢、辯跟國民法官進行交流，先請公訴檢察官這方，請問是張檢察官或林檢察官有沒有想要跟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或交流的？如果有，請上來主席台，到這邊來與國民法官面對面交流。

張檢察官凱傑

首先，我借用兩分鐘回應 6 號國民法官剛剛提出的這個意見，覺得為什麼不是那麼「隨機」，留下來的候選國民法官有同質性，我要先講的是，其實在英美有陪審團，或是我國現行這種有人民參與審判的案件，最擔心的是偏見跟預斷進入到審判當中，在這兩個參與審判制度的重要前提下，會希望不

要採取選隊友的方式，比如像剛剛庭長有補充，雖然我們會觀察哪些人價值觀比較符合我方的，我們會留，但是依照法律或美國陪審的相關規則，你是只能拒卻掉那些你不想讓他進來的，可能他的立場跟我有些對立，例如辯護人偏愛的那個，會被我們拒卻掉，相對的他們也會拒卻掉檢方喜歡的人，它的邏輯是什麼？比如我們有一群人，今天在座有 8 位，被拒卻掉的會是極端的兩邊，檢察官很喜歡的，辯護人會拒卻，而辯護人喜歡的，檢察官會拒卻，拒掉兩邊立場很偏頗的，剩的是什麼，那就是中立、客觀的人會留下來，所以您剛剛疑惑說為什麼是你們，因為你們較為中立客觀，結論上就是如此，之前曾經在評議室有位庭長，當然應該不是這兩位，庭長問：「您對臺灣的司法裁判，您覺得滿意度怎樣？」，候選國民法官就回答：「恐龍啊，你們就在亂判嘛！司法不公！」，我就想那我不用拒了，因為審判長就直接會把他拒掉，因為太過偏激，這檢察官也不見得會喜歡，所以為什麼留下的是你們？因為較中立、較客觀的，就會在整個篩選制度下留存，那隨機進來的就不得了，審判長無法掌握，我也無法掌握他，尤其是進到評議室，你們是要有辦法溝通的，有辦法去理解檢、辯雙方以及審判長立場的，所以選出的過程有其重要性跟目的性。

接下來我想要提一個問題，因為這兩件都有一個共通性，就是被告都是認罪自白的，辯護人他們一開始陳述被告認罪，接著辯方在罪責部分也不知道要答辯什麼，都會有這種尷尬的立場，那剩的是什麼呢？就是量刑，尤其應該是在你們這邊的這件（指 6 至 8 號國民法官參審的案件），因為我們檢方主張的刑度跟你們最後的判決是有所落差，所以我想要詢問，你們在評議室中，如果有遇到刑度意見不同的時候，您是如何被說服？或是您是怎麼去說服其他合議庭的成員？或者是這個評議過程當中，你們的評決方式，是大家一輪全部講完再進行評決，還是講完你的刑度就直接決定出來了？我比較想要了解是哪一種情形，不講你自己實際量處的刑度，這屬於評議的秘密，就討論評議的模式，是大家的意見講完之後，你再講你最後的評決意見，還是你講完就要確定你的終局意見，直接被記錄到票數當中，這是我比較想要理解的。我們就從 1 號國民法官開始，謝謝。

1 號國民法官

是前面講完自己的意見，量刑的部分每個人講完意見，結果就直接出來。

張檢察官凱傑

2 號國民法官，請問您在評議過程中，有沒有遇到一些意見不合或是不同於你意見的地方？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量刑的這個流程有些可以改善的小地方，因為第一個發表的人，假設從 1 號開始，他如果講了比較極端一點的刑度，可能會影響到後面的人往他量處的那邊趨近，我自己有這種感覺，如果一開始是比較極端的，可能會影響到後面整個判決，假使他判比較重，那後面就會覺得我判重一點，好像也沒問題，因為大家都是有個區間值在浮動，如果前面有個人做表率的話，可能會被影響，所以我在想這有沒有辦法是大家先寫好量刑的值，再一起發表之類。

張檢察官凱傑

所以你是說先寫好蓋牌，然後表達意見。

2 號國民法官

就是比較不會被其他人的數字影響，例如說假如我認為 10 到 15 年這區間都可以，如果前面的人先說 18 年，你就覺得 15 年應該是沒問題的，類似這樣的狀況，可能會被影響，我在想這個是會影響到整體判決的走勢。

張檢察官凱傑

那 3 號國民法官呢？你覺得在評議過程中有沒有讓你可以充分表達關於你對刑度或者是量刑的想法，當時有沒有辦法充分地表達出來？

3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個人的表達能力沒有很好，我是有很多想法，但是比較不會表達，所以我會想要選擇用書面的方式去寫，可能會比較好。

張檢察官凱傑

所以您建議不只口語，也許還可用書面的方式，這個建議我覺得滿不錯的，那 4 號國民法官呢？

4 號國民法官

實際上的情況確實有可能，一個一個輪流講的話，後面的被前面的說法影響，這確實有可能，但是我又覺得可以先聽大家的看法，最終的結果，也就是自己心裡想的結果，不用表示出來，先聽想法，最終大家類似蓋牌，再掀牌這樣的概念，比較不會被影響。

張檢察官凱傑

了解，謝謝。請 5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因為我們本來就不是專業的，最終討論時，大家是會講出自己的看法以及最後投票決定刑期，在我自己個人看來是蠻合理的一件事情，因為本來就不是專業的，會被影響是正常的，所以才需要有討論的這個流程，我覺得討論的意義就在這邊，不管你是不是被影響了，你在過程中，還是會有自己內心想要去定罪的量刑，最後還是會有屬於自己的答案。

張檢察官凱傑

謝謝，我在這邊先打岔，接下來表示意見的也要有獨立的想法，不要被前面這五位影響，應該是這樣子。我們請 6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我想回應一下剛剛那個隨機選任的問題，可能是我說明的不夠清楚，我不是質疑被選中的人或選的標準，我剛剛指的是會不會有一些人，他因為這幾天都不能到，所以在一開始他就沒有來參與選任，我的意思是這樣子，不是說到這裡之後的過程。

張檢察官凱傑

這邊也是要跟 6 號國民法官解釋，因為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裡面有很多

國民可以拒絕擔任的權利，我們是繼受日本裁判員法，日本裁判員迄今也沒有因為不符合法規的事由裁罰，或是日本很多都是退休的老先生坐在上面，坐一坐，他體力不行，就跟審判長說他無法續任，聲請解任，讓備位的上去，那其實也是尊重，日本迄今沒有一個國民法官被裁罰過，表示實際上還是尊重每一個人的狀況，畢竟這是國家課予人民的義務，必須要兼顧人民的生活，所以執行職務上面有些身體不好行動困難的、有些很害怕看血腥證物的，他可以自己說不來，或者是我明天要飛去香港了，我沒有辦法請假，這都要尊重他們的選擇，因為日期絕對不是為大家調整準備好，庭期就是固定的，兩位庭長都知道，法院也會有結案或人犯羈押的壓力，庭期只能有限度的調整安排，跟6號國民法官說聲抱歉，那量刑部分您的意見？

6號國民法官

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其實是有一個流程表，我記得有好幾題，全部回答完後，最後一題才會是你覺得應該要判幾年，所以在前面幾輪的討論，大概就知道每個人的立場，還有他的想法，不是突然進去這個房間就問你覺得幾年，沒有這麼突然，前面有很長的一段討論。

張檢察官凱傑

OK，所以都是會寫下來嗎？

6號國民法官

它好像是以是非題設計的一系列問題，有點忘記，反正最後才會是去討論那個數字。

張檢察官凱傑

好的，謝謝。請7號國民法官。

7號國民法官

我可以補充6號國民法官的說法，當時裁決的過程，庭長會先跟我們解釋，例如這個案件基本可能要判幾年，但是可能有些特例，比如有親屬關係，可以最低到幾年，他給了我們一個範圍，討論最後一輪的時候，每個人才提出我們覺得應該要判幾年，庭長再選擇一個折衷或是我們大家都同意的決

定。但是我的想法是，我覺得人還是會被影響的，因為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非常堅定自己的意見，有些人可能會覺得第一個人提出多重或是多輕的時候，他可能會想要符合大家的期望，或是他沒有辦法決定自己覺得到底對不對，所以他會依照第一個人的想法去做決定，所以我可以給個意見，就是第一輪在決定要判多久的時候，可以先用寫的，用匿名的方式讓庭長知道，庭長最後給出一個答案，去討論這個答案對大家來說是不是 OK 的，如果是 OK 的，那就可以過，如果不 OK，是不是可以再來第二輪討論，我覺得可以不用一次就裁決出來。

張檢察官凱傑

謝謝，那 8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當時庭長確實有給判多少年、量刑多少年的區間，是從 1 到 6 號一個一個講，我覺得稍微有一點點被第一個左右，但是我還是堅持我的立場，就是決定要判多久。

張檢察官凱傑

對，其實庭長跟立法者的立場，都會希望各位能夠獨立有自己的想法，這是最重要的。

8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要大家統一一起公佈，會稍微比較公平一點。

張檢察官凱傑

好，謝謝庭長，我的問題到這邊。

唐庭長中興

謝謝。接下來由辯方提問，有問題想要跟國民法官進行交流的嗎？請許富雄律師，中間這邊請坐。

許律師富雄

今天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我相信最主要有兩個目的，一個是要照顧

既有的國民法官，案件都已經審結，希望大家能夠順利回歸到自己的生活，另外一個則是期待各位國民法官能夠提供意見，讓這個制度更加完善，依各位的體驗讓我們能夠檢討、改進。

誠如剛剛所提到選任的方式，我要再附和一下張凱傑檢察官所講的，我們之前有討論過先抽後選，剛剛有國民法官提到。最主要兩點，第一個先抽後選，連我們律師自己也是後來才知道，先抽後選是先抽到的就優先順位，這是法律規定，所以選中的人都是前面幾輪的人，輪不到後面的人，因為雙方也不會行使過多的拒卻權；第二個，當然我們也曾提出的建議是，現在做的方法就是拒卻，就是所謂的負面拒絕，把我們不喜歡的或認為不適合的排除掉，那有沒有一種方法，是修法建議，是不是可以用正面表列的方式，檢方出題後羅列認為適合的 10 個，辯方也羅列 10 個認為適合的，再找出有沒有共通的人選，有共通的就留下來，這樣後面就有機會，這是一個我們之前檢討過的提議。

當然，今天有個問題是想要請教大家，我們無從知道國民法官在審理過程中，私底下在做什麼，也就是說，我們可能也是從電視影集或者從之前的印象中去揣測，大家應該沒有被綁在這邊，下庭後都是各自回家，那回家後在做什麼？是看電視、顧小孩或處理工作，還是有什麼樣情形？會不會受到電視新聞的影響？現在看新聞報導，也發現很多媒體記者，其實比我們律師還厲害，他會去看、去挖出被告的臉書資料，甚至還會有一些特定團體，可能會去批評辯方或檢方，我不曉得我們各位國民法官下庭之後，你會做什麼事情？有沒有因此影響到自己參審的工作？剛剛張凱傑檢察官是從 1 號開始，那我們就換從另一邊發表看法，請 8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開完庭之後我也一樣正常生活，沒受到特別的影響。開完庭回家，我是有查了一下，發現已經有相關的新聞報導，我有稍微看一下，但就是生活還是要過，繼續生活下去而已，沒有受到任何影響。

許律師富雄

我剛忘記還有一個最常發生的情形，怎麼記者比我們檢、辯雙方還厲害

，挖出一個你們都沒看到的證據，有沒有曾經把這個證據拿出來討論過？當然，相信審判長都會告訴你，這個不是審判中的證據，所以不能用，那有沒有特別拿出來討論過？

8 號國民法官

記者倒是沒有，記者只有庭上的證據而已。

7 號國民法官

不好意思，我想確認一下問題是什麼。

許律師富雄

很簡單，下庭之後您做了什麼？您在家裡會不會看卷或看開庭資料？還是做其他事情?

7 號國民法官

我在開庭期間跟開完庭之後，都完全沒有看任何的新聞或網路上的評論，因為對我來講，臺灣現在的新聞媒體或是一些評論，通常都是非黑即白，我覺得會很偏頗，對我來講，如果我是自己在這個當下、在開庭中，直接去感受到所有證據、所有狀況的人，我是很相信我們判出來的結果算是中立客觀的，所以我沒有去看任何會有可能干擾我信息的東西。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新聞的方面，記者就只是在做他的工作，有什麼內容可以讓點擊率變得更高，他就會那樣寫，所以我覺得不用太去在意他們寫什麼內容，那下班之後做了什麼，我覺得其實就是做原本的事情，差別在於要早一點睡，因為真的要花很多精神在案件上面，所以我會盡量讓自己睡飽一點。

5 號國民法官

下庭之後就一樣正常生活，因為對我來說，這就是解鎖沒有體驗過的國民法官，對我下庭後的生活沒有什麼影響。

許律師富雄

你不會想要當個柯南，去發覺不一樣的事情嗎？

5 號國民法官

不會，就等開庭的時候直接看證據的提出。

唐庭長中興

請 4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下庭之後就回歸到正常的生活，只不過可能會跟家人、朋友討論案件之類的，家人、朋友都覺得我很幸運，怎麼可以來到這裡參與審判，他們也很想參加。

3 號國民法官

其實一結束，我就選擇性遺忘了，我正常回家，回到家做的跟國民法官有關的一件事，就是把那個時候的徽章、紀念品獻給爸、媽看而已。

許律師富雄

也算是一種榮耀。

3 號國民法官

對，其他的我就選擇性遺忘。

唐庭長中興

請 2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我記得庭長有特別宣導，回去之後不要上網去查，會影響我們的中立性，也盡量不要跟家人討論，我這樣是不是打臉到其他人，所以其實回去就是回歸正常生活，不去碰它。

許律師富雄

畢竟資訊來源很多，不見得是自己想看到，有時候也會有人有問題想請教，這都不可避免，就像剛剛審判長所講的，其實很多事情我們也都不會特別地去強制一定要怎麼樣，只要能夠保持中立是最重要的。

唐庭長中興

1 號國民法官呢。

1 號國民法官

下庭之後一樣回復原本晚上該做的事情，也沒有特別去看新聞。

許律師富雄

這部分真的是如同剛剛國民法官剛剛講到的，其實我們的素質很整齊，也是我自己在選任過程中了解到的，我講白一點，很多人他會認為自己是「粗人」，又不懂這個，可能一開始就不願意來參加選任，所以你會發現大家的素質其實都比較屬於同性質的，我的問題就到這裡，謝謝庭長。

唐庭長中興

謝謝許律師。接下來，請林岳賢檢察官，有問題要跟國民法官進行交流的嗎，麻煩請您到前面來。

林檢察官岳賢

好，我趁這個機會先回應剛才的討論，我想提出兩個部分，先意見回饋然後再提出一些問題。剛才庭長有幫我們問到關於出證的密度及速度的部分，我簡單先向各位說明，首先這也是檢方蠻擔心的，因為在這個制度下，證據都是由檢、辯雙方當庭提出，檢察官要說服各位，就等於我們必須更完整地去說明，但是又要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因為大家知道人注意力的集中度是有它的極限，要盡可能在 40 分鐘，不要超過 50 分鐘的時間內，把我們所有的證據用能夠讓大家理解的方式，透過投影片向大家完整說明，當初檢方在這個部分是花了很多時間去安排、去討論，這個部分先向大家說明，剛才聽到各位的回饋，對我們來說是很有幫助的；第二個是關於審理期日的問題，本件印象中大概三天左右，這邊順便宣傳一下，明年 1 月 1 日開始，115 年第二階段的國民法官案件上路，前幾天我們有辦研討會，第二階段是十年以上的重罪，比較麻煩的是重大貪污案件要加進來，到時候的審理期日可能就不再是只有三、五天了，有可能會拉到兩個禮拜，甚至三個禮拜，所以在第二階段上路的時候，相信是司法院，甚至我們檢、辯以及一般的國民法官

都可能需要提早去面對的挑戰，以上我簡單回應這兩點。

另外我要請教兩個簡單的問題，第一個也是我所接觸到的司法院承辦人很關注的一個問題，關於刺激性證據的提示，他們非常擔憂這一點，想請教各位國民法官，比如相驗屍體的照片或者是部分的解剖照片，提示這類刺激性證據的時候，檢察官的處理方式是不是足以讓你們能夠有心理準備，以及後續您在看完這些刺激性證據，回歸日常生活的時候，會不會造成你們心裡面有一些不適或是負擔？這是我第一個問題，我想聽聽看各位的意見；第二個問題就比較廣泛一點，就您所參與的這兩件國民法官案件，檢察官在無論是證據的提示或是辯論的部分，有沒有需要精進、改善之處，希望能夠幫助大家做出更妥適的認定或者是量刑，有想到什麼樣的想法，都非常歡迎各位給我們提供意見，讓我們能夠更好地去改善。

唐庭長中興

不要讓1號壓力太大，我們先從8號開始，不然1號會說為什麼每次都是我。

8號國民法官

關於刺激性證據的話，當時是有監視器影像可以直接看到被告動手的畫面，在播放前都有提醒，所以我們當時不會是馬上看到。

林檢察官岳賢

那屍體或者是解剖照片的這個部分。

8號國民法官

屍體有打馬賽克，就是有黑色條紋把重點部位遮住，但還是可以看到全部。

林檢察官岳賢

因為一般來說，所謂刺激性證據比較是像可能是犯案過程很殘忍或什麼的這種刺激，但比較常見的刺激性證據就是相驗、解剖的照片這類，您的感覺呢？

8 號國民法官

都不會覺得太受刺激，在海選的時候就已經有先提問過能否接受，所以是覺得可以接受。

林檢察官岳賢

有沒有什麼其他覺得我們檢察官方面在未來可以再精進、改進的地方？

8 號國民法官

檢察官當時提出要判的量刑，整個案件都有跟我們做明確的報告，我覺得目前不用改進，已經做得很棒。

唐庭長中興

請 7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我本身是不太敢看那些血腥的東西，但這次的案件比較簡單，可能有頭腦或什麼的，所以我還可以接受，如果真的之後遇到比較重大或是真的比較殘忍的那種，我可能會選擇性地去看，或是看文字的敘述，我對於刺激性證據的這方面我比較不能接受，另外檢察官辯論時，我的想法是可能我第一次參加，所以會覺得檢察官在情緒表達上比較激進一點，那時候我的感覺是這樣子，但我覺得可能這也是一個過程。

唐庭長中興

請 6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關於刺激性的照片，我個人是沒有被影響，但是我有一個疑問，以國民法官來說，我們也不是醫療專業的人，所以有沒有必要看到那些原來的照片，法律上有規定在審判的時候一定要有原始的照片嗎？不能換成其他型態嗎？

林檢察官岳賢

您所謂原始的照片是什麼意思？

6 號國民法官

比如可能做一些影像上的處理，或者是換成手繪的圖片，這樣是不是會違反原本的規則？

林檢察官岳賢

我這邊簡單地說明，在法庭提示上，可能我們最多做一些變色就是黑白處理，或者是可能遮掩一些部位，但是我們提出去的那個證據就必須是原始的證據，因為您就是國民法官，法官用什麼樣的資料來判，國民法官就用一樣的資料，所以目前我們是這樣子的作法。

6 號國民法官

好，我覺得當時檢察官做的簡報非常精美，很顧慮我們的感受，他們會把很多的細節都講得非常清楚，讓大家都可以聽得懂，但感覺還是有表演性質在裡面，我覺得可以不用那麼用力。

唐庭長中興

請 5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我自己是可以接受刺激性的照片，在庭上要放這類照片之前，也都有先提醒即將要放，包括選任的時候也有詢問，所以我自己是覺得在看到之前的心理準備是都有做好的。第二個問題的話，我目前是沒有什麼想法，因為就像剛剛有說到的，辯論時的速度或其他部分，對我來說都覺得是剛剛好，我整體感受上還是不錯的，目前沒有什麼覺得要改進的地方。

唐庭長中興

請 4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原本就有心理準備，所以對於那些照片不會有特別不舒服的感受，第二個問題，我覺得檢察官的簡報對於我們來說蠻淺顯易懂的。

唐庭長中興

請 3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對於刺激性的照片我是不反感，在國中開始就常常看到這種血腥的書籍，都是同學要我去租的，我們那一班都在看這種東西，所以已經很免疫了，至於意見，倒是沒有什麼意見。

唐庭長中興

請 2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看這些血腥的證據當下覺得還好，但你剛剛提出來之後，我想一下覺得現在有點怕，沒有啦！開玩笑的！其實這有可能會是存在某個角落裡的陰影，我也不知道，就是平常不會去掀開，你講的時候，我想想，確實好像有一點太 over 了，不過就像前面的反饋一樣，我也覺得我們直接看到這些血腥的畫面，對於我們的判決不一定有太正向的幫助，或許就是由專業人士去判定這個是瘀青、這個是火燒，程度就用文字量化出來讓我們瞭解，或許也是可以達到一樣的效果，而不用在我們心中加上這個陰影，至於給檢察官的反饋，剛剛前面有提到，我會覺得檢察官你們都很認真，都準備得很流暢，整個簡報流程、速度安排，資訊量也都很夠，很棒，可是跟前面說的一樣，我也會覺得有一點過了，會有些煽情，但是整體來說，我還是覺得很不錯。

唐庭長中興

請 1 號國民法官。

1 號國民法官

刺激性照片我是覺得還好，沒有什麼陰影，檢察官的簡報都表達得蠻清楚的，沒有什麼意見。

唐庭長中興

謝謝林檢察官。我先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剛剛提到證據是不是可以改

變成文字呈現，或由我們向國民法官敘述，但依刑事訴訟法，進行審判工作，證據必須是直接的原始證據，不會再做變化的處理，最多是擔心你們看到太血腥的部分，稍微做顏色變化的處理，但是你還是要看原物，因為從事審判工作，那個照片到底是不是死者，否則可能被調包或什麼的，不是說他們會變造證據，是說進行審判就是要有直接原始的證據呈現在你眼前，這是當法官很基本的要件，所以也很擔心你們看到證據之後，有人可能在當下覺得沒什麼，不過心靈的創傷可能在某次的哪一個地點觸發了，因為在日本曾經有這樣的例子，之前都沒問題，在 1、2 年之後，他自己碰到一個什麼事情就觸發了，那時候他就崩潰，這種情況是有的，不是不可能發生，這也是為什麼每次開庭，司法院都很擔心這個部分，這邊先做回應和說明。

辯護人方還有哪位辯護人要提問嗎？楊律師跟陳律師若有的話，也請先準備，有嗎？沒有。好，那請周仲鼎律師到這前面來，跟大家互動。

周律師仲鼎

各位國民法官，其實我接這個案子也跟你們一樣，是初次接國民法官的案子，我對於國民法官的制度不是那麼熟悉，在這當中我自己是充滿期待，當然實際進行之後，才發覺到檢察官的資源可以說準備的非常好，就像你們剛剛所講的，看到檢察官把很多階段的簡報做的非常好，也許一般的律師事務所可能沒有辦法有這麼多的人力、物力去做這麼東西，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律師以後應該要去思考、去做改變的。

我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要請問你們，第一個問題，當你們參與整個國民法官庭審理的程序，就你們所審理的案子，有沒有哪一個檢察官、律師的哪一個說明片段，讓你們印象特別深刻？或者是因為他這樣子的說明之後，讓你有了不同的想法？我之所以這麼問，是我們以後想要跟你們學習，希望知道如果是律師的話，要怎麼樣去抓住國民法官關注的事情，你們會去思考的東西，所以這是我第一個想要請問你們的，在你們的審理過程中，有沒有哪一個片段讓你們覺得印象特別深刻？比如像我們的那件案子，張檢察官他有講到一個榴槤，我覺得印象非常深刻，或是那時候另一位檢察官，他引用周杰倫的歌詞「聽媽媽的話，別讓他受傷」，我覺得哇！檢察官準備的非常多，所

以我想要請問你們有沒有哪一個片段是你們記憶比較深的。

第二個部分，我也想要請問你們，在你們整個評議過程，像你們剛剛說在這個小房間裡面的時候，當然我很同意你們剛才所講的，最好不要一個一個把答案講出來，而是把它先寫好放在桌子上，大家都寫完了，再一個一個開，這樣可能彼此之間不會相互影響那麼大，比如有個人說我希望能夠判得非常非常重，第二個可能心裡會覺得非常擔心，不想要跟他講的太不一樣，如果每一個人把自己的答案先寫好，我會覺得這樣子好像比較好，彼此間的干預會少很多，但我想請問你們，在整個評議的過程中，會不會有哪個人顯得特別強勢，或者是法官做完說明後，會讓你們覺得好像法官比較想要什麼答案，你們會不會因為這樣子就去改變你們的答案。

這是我想要問的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有哪個論告的片段讓你們覺得印象比較深刻嗎？第二個是在評議的時候，會不會因為某一個人或是法官的說法，讓你們覺得想要配合他的。謝謝。

唐庭長中興

我先點名 5 號國民法官，你可以先回答這兩個問題嗎？

5 號國民法官

好的。第一個問題，其實我已經沒有太多印象了，比較有記憶點的地方，就像律師剛才說到的什麼榴槤，或是引用周杰倫的歌，但在那一次開庭過程當中，確實有些比較不一樣的闡述方式，在那時我覺得會比較有印象一些，但現在要我講，我可能想不太起來，第二個問題可以再說一次嗎？

周律師仲鼎

關於在評議的時候，會不會有哪一個國民法官特別強勢？或者是有想要跟著審判長的意見走，有沒有這種情形？

5 號國民法官

以我那次經驗是沒有遇到這種情形，沒有人有特別強勢的狀況，大家都一樣，就是把自己在整個過程中的感受說出來，但就像前面說的，很容易第一個講完，第二個在分享的時候，他就會說他也蠻贊同前一位說的什麼，會

去附和別人，但是沒有遇到比較強勢的狀況。

唐庭長中興

有沒有國民法官要針對這兩個問題主動分享的？沒有的話，我再跳回到8號，8號國民法官針對這兩個問題，你有什麼意見跟分享？

8號國民法官

開庭的話我基本上會比較注意看被告，看看被告有沒有反悔的表示，至於檢方的話，我注意到被告傷害死者所使用的工具，對他提出來的證據會比較有印象而已，就是使用南瓜，至於第二個問題？

唐庭長中興

評議的時候，會不會有人有強勢的意見？或者是會想要跟著審判長的意見走，會不會有這種情形？

8號國民法官

第二個問題的話，不會有某個國民法官特別強勢，因為大家都只是提出自己的想法。

唐庭長中興

接下來還有沒有國民法官要主動表示意見？請6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在審判的過程中，我有一個印象非常深刻的點，就是因為我本身的工作是工程師，在討論過程中有提到一個工具叫作「事實型量刑系統」，那時候檢察官說他用了什麼樣的搜尋條件，搜尋出來的大概年份的範圍是到哪邊，我們在小房間裡面，審判長也有提供一些他之前搜尋過的結果給我們，並且把它列印出來，全部提供給我們看，但是他們搜尋出來的結果是不一樣的，就是檢察官提供的這幾份跟審判長提供這幾份，裡面的內容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在想那個搜尋的條件是不是很重；再來就是這個系統，應該是我們也可以使用的吧，還是這個只有法院裡面的人可以用，應該是民眾都可以用，我那時候有用手機去搜尋，我輸入不同的條件，會得到不同的結果，所以我在

想是不是可以在事前告知有這樣的工具，讓我們可以提早去使用。

唐庭長中興

我有嘗試過，因為那個系統很奇怪，如果你設了太多條件之後會找不到案例，所以我只能用最寬、最寬的條件下去搜，它搜出來的結果可能會跟我們的又不太一樣，所以我都很擔心這樣搜出來的條件，對於我們進行本案評議時會失真，所以我有時候在挑的時候都非常的謹慎，這一點必須要先跟你們做個說明。

6 號國民法官

對啊！第二個問題是問有沒有被影響，我最後還是以審判長意見為主，因為我是尊重專業的人，然後以我工程師的角度來說，覺得這個系統應該再優化。

唐庭長中興

1 號國民法官，請問你有沒有什麼想法？或者是你觀察到的？

1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問題因為時間太久所以有點沒印象了；第二個是我記得那時候大家也是自己講出自己的想法，沒有太偏頗的發言，其實還是依照自己所看到的證據資料來決定。

唐庭長中興

好，那 2 號國民法官你有沒有什麼意見，想要跟大家分享？

2 號國民法官

我這邊分享我上一個國民法官的案例，因為這次的案件我覺得相對比較單純，上一個是虐童致死案，那個案件檢察官有邀請小朋友的幼稚園老師作證，我記得那個幼稚園老師當下一表達出來，至少我覺得國民法官幾乎都跟著哭，這是一個把被害者的形象刻畫得立體，讓大家很有帶入感的那種論述方式，所以我覺得律師或許可以把被告再刻畫的更立體，不然對我們國民法官來講，他就是一個殺人機器，就是犯罪者，我是感覺在刻畫上沒有很立體

，沒有讓我們可以感受到他真的有悔意或有希望改善，或者是他犯罪時其實並沒有那麼多邪惡的動機類似這樣的，把他的形象塑造更圓滿一點，我們可能可以有些同理心去站在他的角度；第二個問題，有沒有人主導的話，我覺得在我們這個案子是還好，我會感覺到其他人的論述當中，他的判刑可能會偏重或偏輕，是會去意識到，但並沒有人明顯想主導。

唐庭長中興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以及與會的貴賓蒞臨指教，再見到各位國民法官感覺國家還是充滿希望，平日我承審案件，每回看到應訊的被告，都在想我們的國家到底怎麼回事，這麼多年輕人加入詐騙集團，不願意好好工作，這樣的國家還有希望嗎，時常會感到灰心，但各位進到法院，應對表達的能力以及思考問題的反應，讓我對國家未來再度充滿期待，還是有飽滿的正向動力可以繼續往上走，也期待各位國民法官參加案件審理後，可以把這個制度跟你們周遭的親朋好友分享，當然或許我們有不夠完美的地方，但這至少是個起頭，共同把國家向上提升帶到另外一個境界，為下一代繼續努力，這是我一些小小的感觸跟大家分享，今天活動進入尾聲，我們備有紀念品聊表感謝之意，謝謝大家！